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7 万元。”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

“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7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297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

为普通股。”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

董事会

